

枣庄市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相关规定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台中路市民中心 D 区 4 楼；邮编：277400；联系电话：0632-6680528；电子邮箱：tezyb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着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密切关注申请情况，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2022 年，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规范性。二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机制，严格遵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在确保应公开尽公开的基础上，保障相关个人信息的隐私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微信公众号“台儿庄医疗保障”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加强内容审核，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权威准确、公开到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安全管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明确责任工作室，强化监督检查，更新我局信息公开指南，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到公开透明。

（六）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要求，对2022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完善机制、狠抓落实，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年共收到区级人大建议2件、区级政协提案1件。截至目前，承接的建议、提案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答复率达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取得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

不足之处：一是政务新媒体的宣传覆盖率小。由于关注人数较少，发布的相关信息的阅读量不高，导致政策等信息覆盖率不足。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还不够强，仍需提高主动公开的个人意识，进一步提升网站管理、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二）改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存在的各项问题，区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任务分解，要求及时整改。一是积极引导关注公众号。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大宣传力度，在宣传材料上提供公众号二维码，积极引导关注，提高宣传覆盖度。二是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压实责任，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医疗保障局全年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2. 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医疗保障领域工作实际，对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工，科学制定工作要点，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3. 区医疗保障局全年共收到区级人大建议2件、区级政协提案1件。

4.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区医疗保障局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区医疗保障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16日